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17年4月22日至2017年5月3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宣传栏张贴、官方网站挂网及董事会办公室查阅的方式；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经与人事部门确认，有5名员工近期已从公司离职，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反馈意见。

二、核查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名单中的5名激励对象近期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0人调整为835人，调整后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变。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

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调整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6日